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特维”)以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80亿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10,125,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225%(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以债权增资后股权结构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债转股”指“债权转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特维子公司”),基于与润阳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润阳国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润阳子公司”)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方便结算,经协商,以2024年12月31日为债权债务基准日,奥特维子公司同意将其对润阳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奥特维,奥特维同意接收上述债权;润阳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上述债务转移给润阳股份,润阳股份同意受让债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经各方确认,润阳股份将向奥特维履行上述债权的付款义务。

公司拟将上述债权中的人民币1.80亿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10,125,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225%(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债转股增资后股权结构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债权转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目标公司及其他签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83360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龙忠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共同投资方公司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左国军

注册资本:34,817.513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83360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龙忠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债转股增资前		债转股增资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龙忠	144,997,920	32.2218%	144,997,920	28.9633%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0000%	90,000,000	17.9775%
3	杭州光曜致新睿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36,640	15.5859%	70,136,640	14.0098%
4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78,440	8.9063%	40,078,440	8.0057%
5	范磊	35,748,720	7.9442%	35,748,720	7.1408%
6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800	3.0644%	13,789,800	2.7545%
7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686,360	1.7081%	7,686,360	1.5354%
8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44,760	1.3433%	6,044,760	1.2074%
9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5,380,560	1.1957%	5,380,560	1.0748%
10	宁波开弦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960	1.0249%	4,611,960	0.9212%
11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480	0.9394%	4,227,480	0.8444%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360	0.8541%	3,843,360	0.7677%
13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200	0.6856%	3,085,200	0.6163%
14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6142%
15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6142%
16	宗佩民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606%
17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606%
18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606%
19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3071%
2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7,200	0.3416%	1,537,200	0.3071%
2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3071%
22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3071%
23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080	0.2562%	1,153,080	0.2303%
2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	8.0899%
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0	2.0225%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500,625,000	100.0000%

注: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债转股增资后股权结构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审定数)	2023年12月31日(审定数)
资产总额	3,752,643.53	4,317,736.14
负债总额	2,986,201.00	3,591,408.66
净资产	766,442.53	726,327.48
项目	2024年1-10月(未审数)	2023年度(审定数)
营业收入	1,228,859.25	2,631,281.94
净利润	-59,554.84	266,198.53

注:上表中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债转股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价格确认及评估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目标公司债转股前估值为80亿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亿元人民币)。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024号)。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9,10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766,294.05万元,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32,805.95万元,增值率4.28%。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股债权的确认

各方同意:投资人A捷佳伟创对目标公司的转股债权总额为7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B奥特维对目标公司的转股债权总额为18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债转股完成日,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在转股债权范围内消灭。但依据债权文件投资人应承担的质保责任等,不因债转股交易而免除。

(二)债转股的方式、价格、数量

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实现债权转股权投资。

各方同意,本次债转股前目标公司估值为80亿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亿元人民币)

投资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50062.5万元。其中,其中,投资人A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50万元,投资人B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2.5万元。

投资人转股后,其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人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额(股)	占转股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
A:捷佳伟创	40,500,000	8.0899%
B:奥特维	10,125,000	2.0225%

(三)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所作保证与承诺被证明为不正确)而导致本协议和/或交易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最迟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投资人获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批准,或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有权作出决定,同意其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

2、本次投资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3、本次投资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五)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协调下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投资人应充分配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投资人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2、债转股程序完成后,投资人不对目标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债转股程序完成后,投资人不对目标公司债转股完成前的任何债务承担不利后果。

3、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目标公司于规定时间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

(2)若目标公司于规定时间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投资人换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截至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并入之日,投资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额所对应的市值低于(不含等于)投资人其各自转股债权本金金额,由承诺人按照约定对投资人予以上市公司股票补偿或现金补偿。

(3)若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于规定时间前被全部收购,投资人实际取得的收购价款低于(不含等于)投资人其各自转股债权本金金额,由承诺人按照约定对投资人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4)若目标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投资人换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全额收购,由承诺人按照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对上述补偿或回购义务,目标公司、陶龙忠作为主责任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补充责任人,在主责任人没有能力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按比例承担补充责任。

4、本补充协议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资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相一致的内容、投资协议中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

1.1.2 协议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拟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之前,须事先与悦达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提案。

(二)一致意见的确定

2.1 一致行动期间,在协议各方拟就本协议上述约定事项召集股东会之前、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和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协议各方应事先就对股东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和表决等职权的行使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若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前述约定事项进行协商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悦达集团意见为准。

2.2行使表决权时,投资人不能自己出席并发表意见的,应授权或委托股东悦达集团按照一致行动意见代为行使。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3.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尽快化解客户欠款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收,降低公司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本次投资定价系在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同时还设置了投资补偿或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

1、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债转股的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由于目标公司内部审批、目标公司的股东或投资方内部审批、工商变更等原因影响转股的实施及其完成时间。

2、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

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尽快化解客户欠款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收,降低公司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本次投资定价系在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同时还设置了投资补偿或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与母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背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债权出让方,将其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多份设备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母公司。此举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财务管理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债权转让与母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高级副总裁解亚平先生、李军先生、韩慧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上述个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郑月明	2025年2月24日	9,740,734	700,000	12.77	10,440,734	0.7817
蔡文权	2025年2月24日	3,318,703	156,900	12.77	3,475,603	0.2602
赵海力	2025年2月24日	2,014,573	156,900	12.77	2,171,473	0.1626
解亚平	2025年2月24日	1,140,963	156,900	12.77	1,297,863	0.0972
李 军	2025年2月24日	1,762,279	156,900	12.77	1,919,179	0.1437
韩慧龙	2025年2月24日	1,118,035	187,300	12.77	1,305,335	0.097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联泓集团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2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湖北大道南延伸线东侧、和平南路南北两侧贡康小区金包银项目2栋1单元三楼30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9.50	1.07%
合 计	1,429.5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778.40	50.00	65,348.90	4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78.40	50.00	65,348.90	4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联泓集团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67,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55,6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711,3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24日,联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该次权益变动后联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7,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泓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1,573.33	689,431.22	-2.59
营业利润	173,031.34	154,466.94	12.02
利润总额	173,128.79	153,173.77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28.99	116,570.42	1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57.72	115,663.83	1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24	增加0.6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7,563.03	9,622,087.82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9,064.24	2,794,446.14	3.39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6	6.25	3.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夯实根据地,贯通业务链,培优竞争力,提升总效益”的经营方针,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核心,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1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2%,主要系投资收益、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961.76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8.91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3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49838　债券简称: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21日发行,缴款日为2025年2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西部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22
发行日	2025年2月21日	期限	339天
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29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7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因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引致股份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的原因,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融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5号研发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2025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融嘉科技	1,101,000	0.48 (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陈融洁	/	0.38(被动稀释)
	融嘉科技	/	0.20(被动稀释)
合 计	-	1,101,0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归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持有股份	57,020,549	25.20	57,020,549	24.82
融嘉科技持有股份	29,645,812	13.10	28,544,812	12.42
合计持有股份	86,666,361	38.30	85,565,361	3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2,258	13.10	42,799,949	1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14,103	25.20	42,765,412	18.61

注:[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前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后总股本(即当前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